

《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向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提出申请。

（二）本标准制定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 浙江经验支持国家战略发展需要

在商务部“十四五”服务贸易发展规划中，提出健全统计监测体系，借鉴国际经验，积极探索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在2023年10月24日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进一步将研究制定我国数字贸易统计分类和测度方法，归入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的统计制度监测体系，并且商务部国际贸易谈判代表兼副部长王受文在回答潮新闻记者提问时表示：“浙江省在组建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我们要在这个基础之上，结合我国数字贸易发展实际和市场需求制订相关行业标准。”因此，从加强制度顶层设计视角，建立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分类是推动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明确数字贸易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2. 数字服务贸易异质性快速发展

2022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进出口额为3727.1亿美元，同比增长3.4%，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排全球第五位。其中，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出口额为2105.4亿美元，同比增长7.6%。2013年以来，数字技术与国际服务贸易融合渗透不断深化，一部分数字贸易和依附

于数字技术发展而来的新服务，如信息技术、数据库、软硬件服务等成为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一部分传统服务，如文化娱乐、金融、商贸等也逐渐向数字化转型，对行业分类管理提出了不同程度的诉求。

3. 数字服务贸易类型与诉求差异

目前，我国已有 8 项数字贸易领域标准，从相关诉求来看，一类为数字产业化部分，消费者不在当地的交易规范，注重海外联通，在供给方形成了一套相关新业态模式与共识；另一类为产业数字化部分，消费者或使用者当地的工作规范、单据系统、安全与技术管理指南，主要是在使用端形成了一套相关新业态模式与共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提出要求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可见，高效、便捷、低耗的数字化贸易对经济增长和国家竞争力提升有重大意义。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贸整体放缓，但中国外贸逆势增长，数字贸易的发展尤为突出。我国将从“货物贸易要升级、服务贸易要创新、数字贸易要发展”这三大支柱上发力，促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在此背景下，明晰数字贸易核心产业分类标准尤为重要。

4. 跨境电商、数字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无序统计、分类

区域或行业发展阶段的差异决定了数字经济与贸易发展程度的差异，目前，跨境电商、数字贸易、数字服务贸易分类相互混淆，比如：按照国际惯例，服务贸易类型的统计往往被低估，而货物贸易却常常得到重复计算，简单加总，不利于认清各区域、行业的发展层次，甚至笼统的追求数量，破坏了行业与行业之间、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合作或同类竞争，造成同质化偏好数量型增长，反而不利于参与国际数

字贸易前沿竞争与高质量发展。

5. 美国驱动数字贸易概念窄化至数字服务贸易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 2017 年 8 月发布的《全球数字贸易：市场机会和主要外国贸易限制》报告中，将数字贸易的界定重新收窄至“通过固定或无线数字网络交付的产品与服务”。将数字贸易概念的狭义化，主要原因是相较于跨境电子商务，美国在数字技术和数字服务贸易领域更具比较优势，从窄口径界定数字贸易有利于提高其在全球数字贸易规则与标准制定的全球影响力，并驱动相关经贸新规则的发展轨迹。受到美国收窄数字贸易概念的外力驱动，无论是宏观政策制定，还是微观市场行为，亟需快速从宽泛的数字经济、数字贸易活动中剥离出“数字服务贸易”部分。

（三）标准编制的主要工作过程

1. 预研过程

（1）调查研究和收集资料：

① 2022.5《浙江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路径分析》课题立项

2022 年 5 月，承接浙江省商务厅委托的《浙江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路径分析》课题，开启浙江省数字贸易企业发展现状摸底工作。通过问卷、访谈等形式搜集整理相关资料，调研、座谈网易、蚂蚁、中南卡通等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并同高校和有关机构开展交流。同时，收集并整理了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信息、专家观点以及国内外标准情况。

② 2022.7.7《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团体标准研制的提出

2022 年 7 月，秘书长罗国正邀请杭州国际数字交易有限公司负

责人、浙江传媒大学崔波教授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双循环”新格局下中国数字版权贸易国际竞争力研究》科教团队和中国计量大学隋月红副教授的国家社科《我国标准“走出去”与贸易强国战略》科教团队就数字贸易、数字版权发展现状及标准化工作思路进行研讨。杭数交负责人表示，当前数字商品交易行业归属模糊，尚无明确分类，导致没有对口的部门监管，容易出现经营不合规，新的贸易模式难以发展并壮大等问题。浙江传媒大学崔波教授提到，我国传媒行业受到数字技术变革的影响，传统的版权贸易发生了从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的转变，并且数字版权流动性、跨境参与性加强等因素，构成了我国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国计量大学隋月红副教授根据杭州数字交易所提出的行业分类困惑、浙江传媒大学崔波研究发现数字版权贸易新模式，指出数字贸易行业亟需相应的分类标准。

③ 2022.7-11 调研国家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等百余家企业

调研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22年7月），向以浙江省的国家级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为代表的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回74份问卷；第二阶段（2022年8月），由浙江省商务厅带队，浙江省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专家团队分别前往杭州物联网小镇、宁波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德清地理信息服务小镇等地召开调研座谈会，有关政府部门和代表企业共同参与。第三阶段，回收并分析访谈资料与数据。调研发现浙江数字贸易业务相关领域涉及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跨境商务服务方面，随区域产业特征差异有较大差异，对相关发展的制度支持诉求、人才等发展条件也存在差异，相关业务与制造业保持较为密切的关系。

2. 立项计划下达

2022年9月，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向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提出立项申请；2023年5月，协会组织专家召开标准立项评审会，对《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论证。

2023年5月10日，浙江省国际数字贸易协会发布《关于<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团体标准正式批准立项。

3. 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3年7月，浙江省钱塘数字贸易研究院牵头，联合浙江省数字贸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组成标准编制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共同研制《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团体标准。

4. 预征求意见

2023年9月-2023年11月，工作组多次召开研讨会，不断收集、补充标准有关内容，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征求意见稿）。2024年2月，《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提交至协会，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团体标准的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的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浙江省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的统计分类与代码。

本文件适用于数字服务贸易统计中，对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经济活动进行分类和信息处理。可以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对

数字服务贸易的统计需求。

（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本文件规定了数字服务贸易的定义及内涵、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分类结构和编码。

数字服务贸易是指以数字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全球价值链和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涵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一系列新型服务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

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和发展会议将“可数字交付的服务贸易”归为“数字服务贸易”，统计类别包括 BPM6、EBOPS (2010) 对服务划分的 12 大类中的 6 类，分别是：保险和养恤金服务；金融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国内，国家商务部对数字服务贸易采用了该归口及其 6 大类。本分类利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再分类原则，通过三步完成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分类标准的研制：第一步，先行将 WTO 框架下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部门的分类转换至联合国统计司（UN Statistics Division, UNSD）发布的《产品总分类 2.1 版》（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1, CPC 2.1）、《产品总分类 2.0 版》（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Version 2.0, CPC 2.0），通过联合国统计司发布的《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 2010）》与 CPC2.0 对照表建立对应关系，其中，服务贸易统计行业编码为国际广泛使用和国家商务部采用的 IMF 第六版《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BPM6）》和《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 2010）》；第二步，通过 CPC 2.0、CPC 2.1 官方文件，筛选出第一步中涉及的各类 CPC 产品分类与代码所

对应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版（ISIC 4）》中的行业类别与代码；第三步通过我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GB/T 4754-2017)》与 ISIC 4 对照表，建立第二步中涉及到的 ISIC 4 行业分类代码与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017 (GB/T 4754-2017)》中相应行业类别之间的对应关系，实现了将国际上较为统一的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 6 大类细化至国民经济行业四位编码的行业分类。

（三）对实施本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定后，牵头单位将把标准制作成连载小视频，在协会会员单位中开展宣传与推广，帮助政府机关、行业企业了解和认识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及其分类管理。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文件参考国外相关权威统计与分类标准，建立起与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关联关系，最大程度地规范了我国数字服务贸易的分类，基于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性质原则，实现了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符合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以提供数字服务为贸易标的相关行业类别活动的再分类。

其中，《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手册》）旨在为一经济体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的交易和头寸统计提供标准框架。

《国际收支服务扩展分类（EBOPS 2010）》按服务类型对由 UNSD 联合 IMF、OECD 和 WTO 发布的《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 6）》中定义的国际收支服务贸易项目进行了细分，该分类满

足了若干用户的要求，提供了在《服务贸易总协定》基础上对服务贸易更详细的信息。

《产品总分类（CPC）》是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系统的一部分，对所有各项货物和服务进行综合分类，它是作为经济活动产出的所有产品的标准分类，其中包括可运输及不可运输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原始产品。CPC 囊括各种产业的所有产出，可以满足统计人员和其他用户的多种分析需求，包括国际服务贸易。CPC2.0 用于说明 BMP6 建议且在 EBOPS 2010 中给出进一步定义的服务部分国际收支。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是联合国的行业分类系统，是生产性经济活动的国际基准分类。根据联合国统一国际经济分类方案，ISIC4 可与 CPC2.0 保持对应。

2. 国外标准情况

数字服务贸易属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国内国际尚未有可供直接参考的标准。国际上，在金融服务贸易、数字化领域，相关的分类 ISO 标准有 4 项，分布在金融数据、信息技术等 TC。国内，主要是传统贸易的职业资质管理与单证分类代码等国家标准。

本文件集中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相关分类文件，与国际和国内标准保持内容和技术上的一致性。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数字服务贸易核心产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4 年 2 月